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欣东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牡丹亭东路358号
邮编	3233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纸制品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590574193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鹏瑞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道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惠同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5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803,513股, 占比 29.55%	直接持股 9,803,513 股, 占比 29.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3,513 股, 占比 29.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952,800 股, 占比 30.00%

(权益变动后)	9,952,8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2,800 股， 占比 3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5月6日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149,2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由9,803,513股增至9,952,800股，拥有权益变动比例从29.55%变为3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导致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

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